

「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」第 2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09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 點: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黃召集人敏惠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:詳如簽到簿

記錄:詹紫揚

伍、會議紀錄:

一、 審議第一案: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315 地號)案

(一) 出列席委員意見:

1. P.3-17-2、3-15-1，植栽槽應標示植栽土球，並建議規劃排水孔及下層集水；請補充說明街道排水情形。
2. 基地內部分植栽(印度檀香柏)維護不易，建議再檢討。
3. 人工地盤部分之喬木覆土深度，應至少 1.5 公尺。
4. 基地沿街式步道，建議增加寬度，以方便未來公眾使用之需求。
5. 基地停車數量眾多，請留意停車場出入口之車流管制，並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，以維安全。
6. 基地南側的一樓店鋪，建議應留設卸貨空間。
7. P.3-12-2，地下一層之機車位數量請再確認。
8. 自行車進入大樓之動線與設施，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規劃。
9. P.4-1，防空避難室面積不一致，請再確認。
10. 機車停車空間是否免計容積，請確認後納入修正。
11. P.4-2，A 棟地下三樓無規劃樓梯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請補充說明配套措施。
12. P.5-2，建築技術規則綜合設計專章逐條檢討，人行

空間之檢討與本案規劃不符，請再確認。

13. P. 5-2，建築技術規則綜合設計專章逐條檢討，
1718.43m²應為沿街式開放空間有效面積，請再檢討
確認。
14. 現行北向日照檢討、日照陰影檢討，請依規定檢討確
認。
15. P. 5-3-1，開放空間 B2、B4 面積小，建議不計入獎勵。
16. 請補充說明基地污水處理及未來如何接管問題。
17. 時程容積獎勵 3%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地籍完成囑託登記
作業時間。

(二) 決議事項：

原則同意，請申請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，送請
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下午 3 點 15 分)